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78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长张宗涛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24名员工放弃此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4.9万份,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60人调整为4,136人,授予数量由5,200.45万份调整为5,175.55万份。

以上调整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4月2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79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福桂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认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的有关规定。

以上调整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拟获授股票期权的4,136名激励对象名单经认真核实后认为:公司获授2021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且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名单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80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24名员工放弃此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4.9万份,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60人调整为4,136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5,200.45万份调整为5,175.55万份。

调整后,根据激励对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共4,160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拟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权激励授予占总比例	股权激励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136人		5,175.55	100%	2.05%
合计(4,136人)		5,175.55	100%	2.05%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认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四、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认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的有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瑞中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事项均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首次授予及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调整计划的授予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授

权登记等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瑞中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权登记等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瑞中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81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99元/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期限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数量:鉴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激励对象中24名员工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4.9万份,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60人调整为4,136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5,200.45万份调整为5,175.55万份。每份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本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股权激励累计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股份回购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以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拟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权激励授予占总比例	股权激励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136人		5,175.55	100%	2.05%
合计(4,136人)		5,175.55	100%	2.05%

注:1、本计划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授予数量为4,136名。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或参与5%以上上市公司股票或实际控股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公司定期业绩考核目标及绩效考核价格的敏感事项发生日不得授予。上述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期限之内。

(3)本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激励对象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进入重组程序之日,至该重组交易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可行权条件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行权。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权益占当期获授股票期权权益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6)本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限制出售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人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授予,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股票期权授予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由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并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并于2021年3月

27日至2021年4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列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满足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东方雨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向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60人调整为4,136名,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5,200.45万份调整为5,175.55万份。

调整后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四、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股份回购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以相应的调整。

27日至2021年4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

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列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满足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东方雨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